

泰康养老网上商城用户开通协议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的行为，甲方（泰康养老网上商城用户）、乙方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提供的“网站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网站平台服务之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泰康养老网上商城用户开通协议》，特别是隐私条款及限制、免责条款，在注册过程中勾选“我已经阅读并同意《泰康养老网上商城用户开通协议》”，即表示甲方确认对本协议全部条款含义已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甲方如有违反而导致任何法律后果的发生，甲方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甲方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应立即停止注册程序。

第一部分 总则

- 第一条 定义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使用须知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第四条 协议的效力
- 第五条 法律适用条款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 第七条 补充条款
- 第八条 隐私条款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 第十条 协议更新及用户关注义务
- 第十一条 其他

第一条 定义

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网上商城服务”，是指甲方登录乙方泰康养老网上商城（<http://www.bbc.taikang.com>，以下简称“网上商城”）自愿选择使用的个人综合服务平台，通过该平台，用户可以使用一个账号、一个密码，进行个人信息管理、保单交易与保单管理、咨询等其他服务。

泰康养老“网上商城服务”的主体是乙方。

服务的方式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C端、移动端设备等方式登录并使用泰康养老“网上商城服务”。

服务的方式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C端、移动端设备等方式登录并使用泰康养老“网上商城服务”。

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险产品、保单查询、保单管理等，具体详情以网站当时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准。

“用户名”：是指甲方注册泰康养老网上商城获得的登录账号。

“密码”：是指确认甲方身份的字符与数字信息。甲方获得密码的方式有：甲方在注册网站时自行设置，或乙方给甲方提供初始密码。

“实名认证”：作为泰康养老网上商城的经营者，法律并未赋予泰康养老强制要求所有用户进行实名认证的权力，但为使您更好地使用泰康养老网上商城的各项服务，泰康养老建议您按照要求及我国法律规定完成实名认证。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使用须知

一、权利

- （一）甲方自愿注册“网上商城服务”，并在注册成功之后有权使用“网上商城服务”。
- （二）甲方在注册期内有权按“网上商城服务”规则进行个人信息管理、交易与保单管理、咨询等其他服务。

二、义务

- （一）甲方直接在泰康养老网上商城<http://www.bbc.taikang.com>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时需要填写合法有效的相关信息。甲方须保证所填写的注册信息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二）甲方自愿注册并使用“网上商城服务”，确认以“网上商城服务”的技术操作方式管理账户并自愿承担责任。
- （三）甲方须妥善保管本人的用户名、密码，并对以该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的相关网络操作负责。
- （四）甲方应按照机密的原则设置和保管密码，包括但不限于：
 - 1. 避免使用生日、电话号码等与本人明显相关的数字作为密码；
 - 2. 不得将密码提供给除法律规定以外的任何人；
 - 3. 收到初始密码后应通过登陆网站尽快重新设置密码；
 - 4. 应定期更换密码并牢记；
 - 5. 在电脑或电话上输入密码时，应防止旁人或不安全设备窥视；
 - 6. 不应在网吧等公共场所的公用电脑或其他网络设备、他人电脑或其他网络设备使用“网上商城服务”。
- （五）甲方结束使用“网上商城服务”，应点击页面上的“退出”按钮终止当前服务，不应以关闭浏览器的方式终止。
- （六）甲方发现密码泄漏、遗忘，应及时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 （七）甲方不得恶意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攻击乙方网站及网站系统。
- （八）甲方在使用“网上商城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注册信息发生变动，应及时进行变更。

三、使用须知

在“网上商城服务”使用过程中，所有使用甲方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甲方行为的有效凭据。

乙方提供的“网上商城服务”可能根据乙方业务调整而发生变更或增加经营主体，甲方同意调整后的经营主体提供的服务适用于本协议所有条款。

乙方提供的“网上商城服务”可能根据乙方的业务调整而发生变更或增加的业务、功能、服务等，甲方同意调整后的业务、功能、服务等适用于本协议所有条款。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权利

- (一)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提供注册资料决定甲方的注册成功与否。
- (二) 乙方有权对“泰康养老网上商城”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乙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会尽可能事先进行通告并根据情况在相应服务页面提前做出通知。
- (三) 甲方存在恶意诋毁或损害乙方声誉、攻击“泰康养老网上商城”系统、利用“网上商城服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等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甲方对“网上商城”的使用，并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四) 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提交的“网上商城服务”操作指令，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或不完整等；
 2. 甲方未能按照“网上商城服务”规则进行操作；
 3. 甲方所拥有的产品发生失效、过期、终止、作废等情况；
 4. 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
 5. 运营商等非乙方可控原因导致的网络堵塞、中断；
 6. 其他乙方无过失的情况。
- (五) 乙方拥有“网上商城服务”功能区所有内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非经乙方授权，甲方不能擅自修改、复制、存储、传送、抄袭、分发这些内容，以及将这些内容用作商业或公开用途。“网上商城服务”功能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网上商城服务”功能区的文字、软件、声音、图片、录像、图表、广告的全部内容；
 2. 乙方向甲方发送的电子邮件；
 3. “网上商城服务”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义务

- (一) 乙方对甲方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保证乙方及必要第三方与乙方具有同等保密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政府部门的要求必须披露；
 2. 经甲方同意披露。
- (二) 甲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及“泰康养老官方网站”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通过登录乙方官方网站或致电95522进行咨询或投诉，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网上商城服务”的服务咨询，并在官方网站上公布功能介绍、问题解答等内容。

第四条 协议的效力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除非该其余条款或者本协议整体被法院的最终裁判认定无效。

本协议自甲方完成注册起生效。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协议时应被忽略。

第五条 法律适用条款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行业惯例。如本协议相关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时，则这些条款将完全按法律规定重新解释，而其它条款则依旧保持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效力和影响。

第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协议的补充条款

乙方官方网站公示的非产品销售的网页包含的条款、条件、规则、说明等，均作为本协议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隐私条款

乙方承诺采取严格的隐私政策，尊重并保护甲方隐私，请甲方仔细阅读并了解。

1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及其使用

乙方可能将甲方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目的：

- 1.1 处理甲方购买商品及服务的要求；
- 1.2 应甲方的垂询而与甲方联络；
- 1.3 更好的为甲方服务和与甲方沟通，包括向甲方发送有关优惠及服务、项目研究及计划发展等新闻和服务信息；
- 1.4 更好的优惠享受，如为甲方送上有关泰康养老产品的最新推荐和促销优惠；
- 1.5 更准确的身份确认；

2 乙方对个人资料安全的承诺

为保持数据的准确性，防止擅自入侵及确保个人资料的正确使用，乙方采取了适当的硬件、电子及管理措施以保障“网上商城服务”收集个人资料的保密性。

3 乙方所收集的资料

这些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3.1 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或护照号码）、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等。
- 3.2 个人背景：包括但不限于年龄、生日、职业等；
- 3.3 其他个人资料
- 3.4 一些服务可能是乙方与合作伙伴共同提供，则乙方和合作伙伴都会收到相关甲方信息。

4 未成年人隐私权的保护

4.1 乙方保护未成年人个人资料的保密性及安全性，但任何未成年人使用“网上商城服务”应事先得到其监护人的同意；监护人应承担未成年人在“网上商城服务”隐私权的首要责任；

4.2 未经未成年人监护人同意，乙方将不会使用未成年人之个人资料，亦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传送可识别该未成年人的个人资料；

4.3 若经未成年人监护人同意，乙方可对未成年人个人资料进行收集，但乙方将会向监护人披露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资料；监护人的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的、书面的或者其他形式的。

4.4 甲方应对己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乙方无法从甲方所提供信息判断出甲方为未成年人，那么乙方则不承担保护未成年隐私权的责任。

5 保护甲方的隐私权

乙方一贯关注并尊重甲方的隐私权。乙方致力于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条例的要求，确保甲方隐私，同时乙方的员工将遵守最严格的安全保密标准，保护好收集的所有个人资料。

乙方会将个人资料的收集和使用限制在必须范围之内，以便管理业务、为甲方提供最高质量的服务以及提供各项优惠信息。

6 个人资料的共享及披露

6.1 乙方对甲方的敏感信息享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公开甲方的敏感信息。

6.2 某些服务需由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伙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公司、运输公司、邮寄公司、提供奖品的公司等）提供或共同提供，为了向甲方提供此类服务，乙方有必要与提供该服务的合作伙伴共享完成该服务所需要的甲方个人信息。

6.3 乙方会与第三方共同进行推广活动，在推广活动中所收集的全部或部分个人信息可能会与该第三方分享。

6.4 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的强制性规定，乙方必须向有关司法或政府部门提供甲方个人信息。

6.5 为防止甲方本人、他人的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重大危害，必要时乙方可对甲方的个人资料进行共享及披露。

6.6 乙方掌握确实证据，证明甲方行为违反了“网上商城服务”服务协议条款或关于特定服务或产品的任何规则，从而对“网上商城服务”合法权益构成了重大危害。

6.7 甲方授权乙方获取，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乙方的信息、享受乙方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协议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乙方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乙方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

甲方授权乙方获取，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乙方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

甲方授权乙方获取，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从乙方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处获取、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乙方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本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协议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第九条 免责条款

乙方在以下情况下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须妥善保存“泰康养老网上商城”用户名、密码，对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如甲方在网吧等公共场所的公用电脑或其他网络设备、他人电脑或其他网络设备使用“网上商城服务”，须谨慎操作，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如果甲方在共享环境下或在电脑被远程监控的情况下使用“网上商城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如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则不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也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如果“网上商城服务”存在投入使用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的缺陷，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如果甲方将“网上商城服务”账户详细信息输入其他任何服务系统而不是输入<http://www.bbc.taikang.com>登录系统，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如果甲方蓄意欺诈、不按照适用于甲方的“网上商城服务”账户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合理谨慎义务或不遵守安全操作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甲方通过移动通讯设备登陆相关网站和使用相关服务，因通讯过程中导致信息的不完整、丢失或被第三方拦截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乙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免责。

（十）乙方不允许甲方使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甲方承担，给他人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给予赔偿。

（十一）对于受到网络堵塞、中断、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协议更新及用户关注义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网上商城服务”运营需要，乙方可根据情况对本服务协议进行修改。一旦本协议的内容发生变动，乙方将通过官网公布最新的服务协议，不再向甲方作个别通知。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对本协议所做的修改，甲方有权停止使用乙方服务。如果甲方继续使用服务，则视为甲方接受乙方对本协议所做的修改，并应遵照修改后的协议执行。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协议内容中以黑体、加粗、下划线、斜体等方式显著标识的条款，请甲方着重阅读。